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黃澤標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出席者**

容溟舟先生  
 朱子唐先生  
 梁家豪先生  
 羅棣萱女士  
 譚玉娥女士  
 韋德麟先生  
 朱皓暉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正  
 下午四時零七分

**列席者**

李張一慧女士

**職 銜**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穎芝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羅玉梅女士

**職 銜**

香港耀能協會  
 新界東家居支援服務高級經理

**未克出席者**

莊耀勤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 MH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

##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潘國山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黃潔蓮女士	”	( ” )
陳偉超先生	增選委員	( ” )
吳錦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楊倩紅女士, MH	”	( ” )
曾錦銓先生	增選委員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莊耀勤先生	工作原因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黃潔蓮女士	”
陳偉超先生	”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文件 EW 7/2015)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穎詩女士出席會議及香港耀能協會新界東家居支援服務(協會)高級經理羅玉梅女士出席會議。

6. 林小娟女士及羅玉梅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需使用協會的評估服務，應由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抑或直接聯絡協會；
- (b) 服務費用雖然低，但有些市民例如殘疾人士未必有能力支付，社署會否作出補貼；
- (c) 營辦機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十一月底共提供超過 8 100 節康復訓練，參與者是否需要前往協會的中心接受訓練，如需要，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造成不便。社署會否在馬鞍山及大圍區尋找合適地點擴展協會的服務，使區內殘疾人士不用前往偏遠地點接受服務；
- (d) 他希望知道獲轉介後需輪候多久才可享用家居照顧服務；以及
- (e) 他希望社署每年檢討常規服務，以增撥資源服務更多殘疾人士。

8.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服務對象包括嚴重殘疾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營辦機構會為他們提供哪類服務；
- (b) 全套服務的收費為 988 元，他希望了解全套服務包括甚麼內容；以及
- (c) 接受護理服務及暫託服務的殘疾人士是否全日都有機構的職員在家中照顧，抑或有特定的時限。

9.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知道服務的輪候數字；
- (b)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安老院內的嚴重殘疾人士；
- (c) 曾有居民向她投訴，指救護車及復康巴士無法進入屋邨，而殘疾人士無法自行離開住所，她希望知道如何解決上述問題；以及
- (d) 她詢問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間。

1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較為重要，機構人員會否上門為殘疾人士治療，抑或殘疾人士需自行到中心接受治療；
- (b) 先導計劃在沙田區的使用率及滿意度如何；
- (c) 曾否有殘疾人士因家居改裝後未能符合需要，而需到中心接受治療；以及
- (d)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服務是否有改善空間，例如提供針灸、推拿等治療。

11. 主席詢問沙田區有多少個服務名額，日後又會否增加名額，另外又詢問殘疾人士離院時，醫務社工會否轉介其接受家居服務。

12. 李穎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家居改裝等服務均為到戶服務，避免殘疾人士舟車勞頓；
- (b) 服務是由政府津助，如服務使用者有經濟困難支付費用，可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
- (c) 社署會密切跟進並檢視服務的需求情況。現時此項新服務有足夠資源提供服務予殘疾人士；以及
- (d) 服務亦提供給住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的院友，確保殘疾人士得到康復訓練及支援。

13. 羅玉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殘疾人士可直接致電協會而不需要由專業人士轉介。協會會使用社署的評估工具為其評估，如評定為嚴重殘疾人士即可獲提供服務；
- (b) 服務的總部設於粉嶺祥華邨，而分部設於沙田禾輦邨，兩個會址主要是物資補充及員工上班的地方，殘疾人士不用前往該兩個地點接受治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團隊會直接上門提供治療及訓練；
- (c) 一級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會善用殘疾人士的家居環境，提供家居治療訓練服務；

- (d) 協會強調所有訓練應與日常生活結合，因此會因應殘疾人士的情況，在其家居配合合適的復康器材，提供訓練；
- (e) 服務收費是劃一的，而綜援人士可獲豁免。協會亦設有豁免機制，收費視乎家庭入息中位數而定，凡低於入息中位數的 75% 可減收一半費用；
- (f) 轉介服務方面的承諾是在不多於 14 天內完成評估並開始提供服務。如有急切需要，可在一至兩天內開始提供服務；
- (g) 接收個案後，治療師、護士及社工團隊會一同進行家居評估，再安排合適服務；
- (h) 協會與醫院緊密溝通及合作，在殘疾人士出院前由院方轉介協會進行評估；
- (i) 協會現時有足夠人手處理所有轉介個案，沒有輪候時間；
- (j) 服務承諾方面，協會每年處理不少於 630 宗個案；
- (k) 現時沙田區的服務佔協會總服務額的 68%，大埔及上水佔 32%。對服務感到滿意的服務使用者達 100%，家屬及照顧者則有 98% 對服務感到滿意；
- (l) 在安排服務後如單項收費合共高於 988 元，協會也只會收取上限 988 元。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視乎服務對象的需要而定；
- (m) 由於家屬及照顧者承受相當大的心理壓力，協會給予的支援包括照顧他們在情緒、經濟、購買物資、家居改裝等方面的需要，並提供照顧技巧訓練；

- (n) 到戶服務的時間一般由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有特別需要可與家屬商討。服務的目的是支援家屬作為照顧者，因此不會提供長期的密集式服務；
- (o) 協會亦會與地區復康中心合作，除家居支援外，如有需要，可安排輪候地區中心提供的訓練；以及
- (p) 協會有提供針灸服務。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8/2015)

- 14.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出席會議。
- 15. 李張一慧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 1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涉及新落成屋邨的工作重點，希望社署詳細解釋上年度的工作成果及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例如水泉澳邨的入伙進度及設施方面的安排；
  - (b) 水泉澳邨並無預留地方開設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或青少年服務中心，居民需使用沙角邨和博康邨現有中心的服務，或等待該兩所中心到邨內提供服務；
  - (c) 現時提供的服務，例如嚴重弱能人士、嚴重傷殘人士和長者的服務，對現有居民沒有多大幫助；
  - (d) 社署如何規劃水泉澳邨、碩門邨、欣安邨等的社區服務；以及
  - (e) 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有八成小巴線參與，餘下的兩成未能實施。運輸署表示未能將計劃推展至所有小巴線由很多因素造成，他希望社署協助研究如何將計劃推展至所有小巴線，如未能成功推展，他建議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提供乘車券。

17.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已延長了育嬰院的開放時間及增加了名額，但她認為育嬰服務仍然不足，應增設一至兩間育嬰中心。她收到準母親的投訴，指未能取得育嬰中心的名額，希望政府於馬鞍山區加設育嬰中心；
- (b) 區內的長者活動中心獲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但有長者輪候多時仍未獲錄取，希望署方改善規劃；以及
- (c) 她希望了解獎券基金的運作。

1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居民於四月三十日開始簽約並陸續入伙，他建議署方盡早在邨內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
- (b) 他關注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及就業方面的需要。水泉澳邨的基層兒童比例不小，如不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而單單倚靠周邊地區的服務機構，除了會對服務機構造成影響，亦影響區內的服務；以及
- (c) 有關沙田區的青少年協作計劃，若水泉澳沒有服務點，青少年服務大使便需跨區提供服務，影響這項計劃的運作，希望署方盡快和房屋署協調，物色地方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

1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日常的社區工作中，較難處理的是大廈或公共屋邨的精神病患者對鄰近住戶造成滋擾，要勸服患者接受治療並不容易，有時候需要一至兩年才能將個案轉介，他希望署方披露沙田區滋擾個案、成功個案等的數字；
- (b) 居民對護理安老服務的需求很大，輪候時間長令居民感到困擾；以及
- (c) 他希望社署在社區內加強宣傳及推廣，並舉辦切合小區需要的活動，直接與居民接觸。

20.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長者向他表示收不到援助金，但社會保障辦事處幫不上忙，他希望社署加派人手處理；
- (b) 患有腦退化症的長者有所增加，但署方的支援不足，署方如何幫助這些長者；
- (c) 政府會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六歲以上則不獲支援，署方如何支援他們及其父母；
- (d) 處理區內精神病患者問題需時，他希望署方採取措施去減輕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e) 青少年服務中心越來越少，長者中心則有所增加，他希望署方不要忽視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的需求，建議訂立合適的比例以平衡各方所需。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欣安邨，中心需利用邨內樓宇地下的空間提供外展服務予邨內兒童，當局在興建屋邨後並沒有關注居民的心理需要，他希望知道社署如何像關注水泉澳邨般，關注欣安邨的情況；
- (b) 欣安邨的兒童和長者人口共佔邨內人口約三成，但邨內沒有所需的配套設施。新居屋將於二零二零年落成，欣安邨二期則於二零二四年落成，署方有否就邨內的福利設施作出規劃；
- (c) 他建議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交通費下調有助鼓勵長者外出，令社署人員較容易接觸到長者，他希望社署向當局反映上述意見；以及
- (d) 他希望社署向部門反映關於欣安邨的意見，並因應人口增加，考慮增加福利設施。

22.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內有隱蔽長者，他們不大願意使用長者中心的服務，有些長者則接觸不到社區的設施。除了由居民將個案轉介社署外，社署可主動接觸上述長者；以及
- (b) 在生活上雖有可能接觸到懷疑患有精神病的人士，但未能處理，而對於未確診的患者，署方未能介入，導致附近居民受到滋擾，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社署應針對這類個案協助。

23.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水泉澳邨是較為大型屋邨，人口達 29 000 人，因

此本年工作重點將協助新入伙居民適應沙田區生活，為他們提供各類社福服務。社署備悉居民對水泉澳邨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訴求，並會繼續與房屋署探討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及獲得資源於水泉澳邨物色合適的地方提供青少年服務；

- (b) 現時沙田區其他青少年服務中心已準備為水泉澳邨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而東華三院轄下單位已取得資源為邨內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將以較新穎的手法例如手工藝市集及藝墟模式，吸引邨內青少年參與；
- (c) 其他較小型的屋邨例如欣安邨，在服務規劃方面會與鄰近的屋邨作整體的規劃，並運用現有的資源提供服務。因此區內的社福單位的服務範圍是涵蓋所屬範圍內所有的屋邨；
- (d) 二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確能鼓勵長者走進社區，她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 (e) 沙田區的幼兒服務提供相當理想，有一所育嬰院正在規劃中，位置適中，交通方便，將提供一百個服務名額；
- (f) 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社署負責學前兒童的康復訓練，政府亦將推行試驗計劃，安排專業人士到普通幼稚園提供康復服務。而六歲以上學齡兒童的服務由教育局提供，社署亦會照顧家長的需要，例如提供情緒支援及家長教育；
- (g) 就協助懷疑精神病患者方面，社署持續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服務。除社署外，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及社康護士亦擔當醫療的角色，提供外展服務及評估；

- (h) 政府已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增撥 2,200 萬元予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服務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和照顧他們的護老者，與及隱蔽長者。雖然中心數目不變，但人手有所增加，以期更加採取主動接觸長者；
- (i) 獎券基金是香港賽馬會以“六合彩”收益成立的基金，主要為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服務提供財政資助，其運作受社署管轄，因此很多先導計劃都由獎券基金資助，以觀察其成效；
- (j) 有關綜緩問題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事宜，可於會後把詳情給予社署以便跟進；以及
- (k) 欣安邨方面，署方會審視服務的供求，以便優化服務。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9/2015)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10/2015)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議員提問：有關大專院校接收國內生的問題

(文件 EW 11/2015)

2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地大專院校的本地學生比例高於非本地學生，但在研究生方面，非本地學生的比例非常高，這是否因為

本地學生在完成學士課程後沒有繼續升學，抑或本地大專院校不願意接收本地學生；

- (b) 各大專院校有否收到意見，表示不希望本科或研究院接收太多非本地學生以致剝奪本地學生入讀的機會，如有，意見來自哪一方；
- (c) 不論本科或研究院，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都設有上限，他詢問宿舍方面有否設定上限。雖然文件指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比例上升，但只達到約六成，他希望知道本地學生申請入住宿舍的成功率是多少；
- (d) 如在宿位方面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沒有設定上限，他希望知道原因；
- (e) 非本地學生租住區內單位，以致租金不斷上升，對本地有需要租住單位的人士或家庭構成壓力；
- (f) 香港中文大學有 3 500 名非本地學生申請宿舍，其中 3 340 名獲批准，數字與文件內的非本地學生數目不同，他希望部門查核；
- (g) 數字顯示有三間大專院校給予非本地學生的宿位較本地學生為多，他希望了解原因；
- (h) 他不反對香港接收來自不同地方的學生，但認為應保障本地學生的入學機會；
- (i)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非本地學生獲分配的宿位都較本地學生為多，他希望了解原因。他認為局方沒有鼓勵本地學生修讀各項課程，為了保留課程而收取非本地學生，導致資源流失至非本地學生；以及

- (j) 他認為本地學生應可優先入讀大專院校及獲編配宿位。

2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內的研究院學生人數，是否包括不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位課程的學生，非本地學生又是否受公帑資助；
- (b) 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可招收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 20%，這是否只適用於受資助的學士課程而研究院課程不受規管；
- (c) 本港受資助和不受資助的研究院課程的比例及數目分別是多少；
- (d) 研究院受資助和不受資助的課程的學費分別是多少；以及
- (e) 他認為政府不應資助非本地學生修讀本港課程，希望教資會予以監察。

28.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局方提供各大專院校編配宿位予非本地學生或本地學生的標準。各院校的標準可能不同，局方應知悉並予以監察；
- (b) 他認為大專院校應擇優而取，局方有否研究若增加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對本地學生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有何影響，局方應有實質數據及研究結果支持；
- (c) 如局方沒有畢業生發展去向的數據，便證明不了招收非本地學生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以及

- (d) 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課程的費用相近，顯示非本地學生同樣受公帑資助，如有措施可確保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對香港有實質貢獻，以公帑資助他們並沒有問題，否則使用公帑資助非本地學生會導致資源流失，他建議參考外國做法，增加非本地學生的學費。

29.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應調高非本地學生的學費；以及
- (b) 修讀四年制課程的本地學生只有一個學年可申請入住宿舍，這項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非本地學生，抑或非本地學生所有學年都可享有人住宿舍的優惠。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研究院課程招收的本地學生數目遠低於非本地學生，當中以內地學生佔多數。大專院校的學士課程獲得一定資助，若研究院未能招收一定數目的學生便會削減資助，因此招收更多研究院學生；
- (b) 大專院校的資助佔整體教育資助的最大比例，當中包括對內地學生的資助，而有些課程並不切合香港本土所需，對香港經濟沒有幫助；
- (c) 他建議教育局要求教資會重新檢討撥款安排；
- (d) 以往碩士課程不論屬修課式抑或研究式均獲資助，但現在只資助研究式的碩士或博士課程，而香港人大多沒有機會修讀此類課程；以及
- (e) 他希望局方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例如按科目列出非

本地學生的數目，因為不同科目的成本有所不同。

31. 龐愛蘭女士認為教育是一種產業，應向非本地學生收取成本價，以補貼本地學生，從而減輕他們的負擔。

3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曾穎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內的資料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就議員的查詢，她將於會後與教資會跟進，以及反映議員的意見；
- (b) 文件內的學生人數，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的學生人數。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包括學士課程，可招收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 20%。至於研究院研究課程招收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她將於會後補充；
- (c) 文件內有關香港中文大學非本地學生申請宿舍的數據只是約數，因此與附件 II 內的資料略有不同；
- (d) 宿位方面，根據院校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獲批比率不跌反升。因此，目前並沒有數據顯示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人數及機會因內地學生增加而減少。各大專院校編配宿位的標準或有不同，當中會考慮資源、學生的住址等因素；
- (e) 至於有關非本地研究生學費的問題，局方會於會後補充。

33. 主席希望局方於會後向議員提交所需數據，並向政府反映 教育局  
意見。

容溟舟議員提問：香港軍事夏令營 2015 問題

(文件 EW 12/2015)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有哪些部門回應他的提問；以及
- (b) 由於各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將是項議題延至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

35.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1</sup> 朱皓暉先生回應說，秘書處在收到委員的提問後立即轉交相關部門，並邀請民政事務局、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規劃署、教育局及保安局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會整合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再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36.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並建議將是項議題延至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

37. 委員一致同意主席提出的安排。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3/2015)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14/2015)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就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EW 15/2015)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  
(文件 EW 16/2015)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3. 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五年五月